

证券代码：875058

证券简称：博涛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3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30.7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68.7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

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公开发行面向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回转窑及其它高温真空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5,402.01	15,402.01
2	热工装备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9,040.80	9,040.80
3	气相沉积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8,953.33	8,953.33
4	成都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11,699.06	11,699.06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0,095.20	60,095.20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17.91 万元、10,538.8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2%、10.3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一）《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